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及 修訂2022至2024年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與郵政集團續簽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設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若干細項之年度上限。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與本行相互提供服務或商品。

因實際業務需求，本行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的金額將發生變更。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的年度上限。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	2021年10月28日
訂約方	:	本行與郵政集團
期限	:	根據協議約定，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期滿雙方無異議且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前提下，有效期自動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順延次數不超過一次。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

交易的理由

本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由本行利用全國網絡代理銷售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若干保險產品並收取手續費。

定價政策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時按照本行對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相當的條款作出。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的歷史金額：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20	2021	2022
	347	811	1,168

於本公告日期，本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

基於下文所述之理由，本行董事會通過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修訂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2	2023	2024	2022	2023	2024
1,500	1,750	2,000	2,300	3,750	4,700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依據

修訂上述現有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本行同受郵政集團控制)的發展預期，由於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加快價值轉型，預計2022-2024年保費結構中，長期期交業務佔比不斷提升，帶動綜合手續費率增長，此外，預計自營機構代銷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費佔比將逐步提升至20%以上。因此，適當調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內部控制措施

本行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上述框架協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此類制度主要包括：

- 本行外部核數師每年組織一次年末審計，並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行財政年度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等問題發表意見，向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對本行年度報告中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確認。
- 本行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監管法規，依據《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19年修訂版)》，建立健全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完善關聯交易運行機制，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

香港上市規則含義

郵政集團為本行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行約67.38%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因此郵政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關連人士，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代理銷售保險服務的交易上限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逾0.1%但無超逾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訂的5%，上述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告所載列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是在本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交易而言，除劉建軍先生、張學文先生、姚紅女士、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外，概無董事在該持續關連交易上擁有重大利益以及須就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迴避表決。上述董事已就該決議案迴避投票。

本行及郵政集團的一般信息

本行是中國領先的大型零售銀行，擁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最大的分銷網絡、客戶基礎和優異的資產質量。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個人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

郵政集團按照國家規定，以郵政、快遞物流、金融、電子商務等為主業，實行多元化經營。經營業務主要包括：國內和國際郵件信函寄遞業務、國內和國際包裹快遞業務；報刊和圖書等出版物發行業務；郵票發行業務；郵政匯兌業務；機要通信業務；郵政金融業務；郵政物流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各類郵政代理業務及國家規定開辦的其他業務。

釋義

在本公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備下列含義：

「本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分支機構、自營網點和代理網點（就代理網點而言，僅指提及其開展代理銀行業務有關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以及證照的情況）及子公司（倘文義所需）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郵政集團」	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由原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改制而來，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組建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行控股股東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本行的董事
「獨立股東」	本行除郵政集團及其聯繫人（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以外的股東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行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